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沙狱减字 212 号

罪犯郭朋飞，男，1987 年 4 月 10 日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青海省西宁市人，捕前系医药公司职员，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

2018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黔 0502 刑初 582 号刑事判决，认定郭朋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送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2019 年 4 月 10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朋飞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二、教育改造方面：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改造，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交纳人民币 5000 元/出具收据）；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67571.97 元（未交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共获得表扬四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履行 5000 元，涉案赃款人民币 67271.97 元未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449.79元，超过了贵阳市片区同期年度人均月消费水平。根据罪犯狱内消费情况，认为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减刑幅度从严掌握。

综上所述，罪犯郭朋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按成绩可减九个月，结合检察机关从严改变减刑幅度的意见，建议对罪犯郭朋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0日

(公章)

附：罪犯郭朋飞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